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9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BC/6/07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李麗儀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羅淑佩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2C
李萃珍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呂瑩女士

運輸署總工程師／
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
梁德輝先生

運輸署首席行政主任／
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
陳周玲玲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駕駛事務
阮康誠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高富士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行政)(交通)
朱明寶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
王耀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2
石逸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563/07-08號 —— 2008年5月2日會議的紀要)

2008年5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1)1562/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8年5月2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第二批)
- 立法會CB(1)1562/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8年5月9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CB(3)372/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立法會CB(1)1097/07-08(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 立法會CB(1)1272/07-08(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8年4月2日致運輸及房屋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1272/07-08(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在2008年4月2日函件內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CB(1)1320/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供的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從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562/07-08(01)號文件)中察悉，預檢設備會校準至當測出呼氣中的酒精濃度達每100毫升呼氣含20微克酒精或以上水平時，便會發出陽性信號。政府當局解釋，校準至這個酒精濃度水平的原因是這個水平已經相當接近訂明限度(22微克)，可以成為警方合理地懷疑某人體內酒精濃度相當可能超出訂明限度，因而規定司機須隨後進行檢查呼氣測試的一個基準。政府當局亦指出，條例草案內不會規定建議的預檢設備校準水平，因為這樣可避免日後若有更改而須作出必要的立法修訂。

4. 為釋除委員對於將隨機呼氣測試時以預檢設備取得的呼氣樣本作為唯一呈堂證供的關注，政府當局將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修訂條

例草案第3、9(1)及(11)條，清楚訂明認可預檢設備的用途是顯示某人的呼氣中的酒精比例是否達致某一水平，以致可合理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出訂明限度，因而須進行檢查呼氣測試。這些建議的修正案，再加上預檢設備會校準為訂明限度以下的水平，而且不會以數字或文字顯示呼氣中的酒精比例，將可令預檢測試的結果不可能用作證明司機呼氣樣本的酒精比例超出訂明限度的證據這點變得毫無疑問。

5. 由於預檢設備不會顯示數字，委員對預檢設備校準裝置的準確及可靠程度的重要性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該設備將會由製造商校準，而校準的精確度將會由政府化驗師及或外間機構獨立確定。

6. 涂謹申議員察悉根據經修訂第39F條，警務處處長將獲賦權指明隨機呼氣測試預檢設備的類型，他詢問，具備所需專業技術的政府化驗師在認可預檢設備方面是否更適合和獨立的一方。政府當局表示，處長將會採用某些類型批准程序，期間會考慮政府化驗師及／或外間機構的意見，然後才會將認可預檢設備刊憲。政府當局亦解釋，認可預檢設備的目的是減少在隨機呼氣測試行動期間對駕駛者造成的延誤及不便。雖然政府不鼓勵公眾自行購買該等設備，但該等設備在市面有售。

7. 至於在進行隨機呼氣測試時預檢設備就某人的呼氣樣本發出陽性信號後，該人若拒絕進行檢查呼氣測試，會否屬犯罪，政府當局解釋，在此情況下，拒絕進行檢查呼氣測試將會成為警方合理地懷疑該人體內酒精濃度相當可能超出訂明限度的基準。除非該人提供合理辯解，否則不接受檢查呼氣測試會構成罪行。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裁判法院案件——*香港特別行政區訴 Richard Ethan Latker*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562/07-08(02)號文件)，在該案中，被告為某車輛的登記車主，被控未能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63條提供被指控罪行發生時駕駛該車的司機的詳情，而裁判官裁定第63條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政府當局指出，此案的決定是單一裁判官的決定，對其他法院並無約束力。

9.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在2008年年底進行下次檢討時，研究駕駛教師執照的有效期。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10. 政府當局被要求採取以下行動——

- (a) 須提供資料，包括政府化驗師的評估及測試報告，以確保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預檢設備的準確度及可靠性；
- (b) 須提供資料，說明警務處處長在將用作隨機呼氣測試的認可預檢設備刊憲之前，將會採用的類型批准程序；
- (c) 須就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Richard Ethan Latker* 裁判法院案件(案件編號：KCS 33295/2007)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裁判官的裁決、覆核裁判官決定的申請及在覆核申請內所援引的案例(如有的話)的資料；
- (d) 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內包括，連同隨機呼氣測試的建議安排(載於立法會CB(1)1174/07-08(02)號文件附件E)，倘若政府當局建議對旨在要求司機進行檢查呼氣測試的預檢設備所校準的酒精濃度水平作出任何更改(載於立法會CB(1)1562/07-08(01)號文件)，當局將會就此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以及為了進行隨機呼氣測試行動而把該設備校準為每100毫升呼氣含20微克酒精的理據。

III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23日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 ——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000000 - 000345	主席	— 2008年5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立法會CB(1)1563/07-08號文件)	
000346 - 000420	主席	— 開場白	
議程項目 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21 - 000942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對委員在2008年5月2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1562/07-08(01)號文件)	
000943 - 003315	主席 政府當局 田北俊議員 涂謹申議員	— 討論為要求司機進行檢查呼氣測試而校準預檢設備的水平 — 討論預檢設備的準確度及可靠性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03316 - 003643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 討論在進行隨機呼氣測試時，預檢設備就某人的呼氣樣本發出陽性信號後，該人若拒絕進行檢查呼氣測試，是否屬犯罪	
003644 - 01063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田北俊議員 涂謹申議員	— 討論公眾購買及使用預檢設備的問題 — 討論預檢設備的類型及類型批准程序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10640 - 011800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 政府當局簡介對委員在2008年5月9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1562/07-08(02)號文件)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11801 - 011916	主席 政府當局	— 會議安排	